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
(二) 桃園縣政府95年11月2日頒佈之「桃園縣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提升本校學生家長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兩性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之內涵。

(二) 為增進家庭親子互動關係、以及親子共同學習成長之信念，以促家庭和諧氣氛。

(三) 為增進學生對家庭資源認識、居家生活安排、以及休閒生活規劃之學習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授課時數以外，針對學生、家長、社區人士，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四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之原則

(一) 共同參與：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，討論選擇本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，責由教務處主要統籌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，並載明於學校課程計畫及行事曆中。

(二) 廣徵意見：廣徵教師、家長、學生、以及社區人士意見，瞭解其需求，並參考教育部、本縣及其他縣市出版的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，做為本校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的依據。

(三) 適性推展：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到最大成效，實施方式宜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的目標，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，因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。

(四) 善用資源：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(五) 親師合作：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。

五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方式

(一) 演講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。

(二) 座談：利用親職教育座談會、班級親師座談會等_____進行互動溝通及經驗分享。

(三) 讀書會：利用短文、繪本、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。

(四) 影片賞析：利用電影、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。

(五) 角色扮演：利用特殊議題以進行困境解決、家庭角色易位之演示活動。

(六) 參觀活動：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。

(七)親子活動：配合學校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或社區節慶舉辦聯誼會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
(八)家庭教育日：由學校結合社區資源舉辦「家庭教育日」活動，以推廣家庭教育之相關理念。

(九)其他方式：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等。

六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時間

生活教育課教學時間、朝會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七、各級學校規劃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綱要（如附表）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本校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專案補助，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專案」經費支應。

（三）家長會基金酌予補助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

(一)學校自評：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，配合課程計畫實施自我評鑑。

(二)獎勵：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績優者，簽請校長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